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

FL 1170

HB 7778-2005

外贸航空产品服务信息编制与管理

Prepa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ervice information for
foreign trade aviation products

2005-12-26 发布

2006-05-01 实施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

060517000650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要求	1
4.1 组成	1
4.2 用途	1
4.3 服务通报的应用	2
4.4 服务通报的格式和图示	2
4.5 标识	3
4.6 编号	3
4.7 编制方法	4
5 管理要求	8
5.1 服务通报发送	8
5.2 服务通报实施情况的跟踪	9
5.3 服务通报索引的编制	9
5.4 服务信息的更改	9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服务信息格式	10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字号、字体和样件	19

前 言

本标准中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中的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、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、哈尔滨航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阿玲、陈晓东、汪保安、曾 文、齐淑敏、钟家兴、黄洪浪。